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4〕66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七区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7月20日

二七区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项目管理，保障实施质量，充分发挥项目效益，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郑州市农业投资保障条例》、《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和省市农业项目管理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是指根据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由各级财政安排的农业发展项目。

区本级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等在内的农业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生活等类别。

第三条 坚持“程序公开、责权分明、决策科学、服务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辖区农业项目管理。农业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项目申报、审查、评审、批复、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和建成后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查和评审

第四条 农业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范围；

（二）符合全区功能定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三）项目目标明确、预算合理、研究论证充分、实施方案科学；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在二七区；
2. 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相应能力的农业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其他经济组织；
3. 承担过国家、省、市、区项目的企业无不良记录；
4.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项目申报的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按照《农业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文本》，并向当地乡（镇）农业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区政府，由区农业、财政部门审核。申报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乡（镇）项目申请报告；
2. 《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文本》；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上报时需带原件进行审核）；
4. 带比例尺的项目区地理位置图、现状图、项目规划图；
5. 有环评要求的项目需提供环评证明；
6. 相关财务报表及账簿。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审查

审查主要内容为：项目申请者的资质、项目实施内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手续是否齐备等，并由区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勘查。

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申报申请财政专项资金。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三）项目评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工作由区农业部门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通过评审的项目统一纳入农业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向申报单位通报评审结果、反馈评审意见。

第三章 项目的批复和实施管理

第七条 对纳入农业项目库管理的区级项目，区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区年度财政预算，确定扶持项目及金额，报区政府批复后实施。

批复确定的区级项目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区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审计部门评审后方可实施。

市级及以上资金扶持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帐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编制实施方案并上报批复。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严格按批复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对确需变更和调整内容的，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批复单位批准后方可变更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重大项目冲突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应立即终止。

第九条 项目投资涉及自筹资金的，原则上项目单位应先完成自筹部分，并经验收合格后再实施政府投资或扶持部分。

项目单位要及时向区财政、区农业部门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可停拨项目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完工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乡（镇）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验收需要提交如下资料：

1. 项目所在地乡（镇）验收申请；
2. 《项目实施方案》（复印件）；

3. 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明细帐（含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5. 其他证明项目进展情况及成效的资料或图片；
6. 《项目预、决算书》；
7. 《审计报告》或《项目评估报告》，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提供相关手续；
8. 根据有关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章 项目资金支付

第十二条 经验收合格的农业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办理资金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或备查账，对农业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中途停建项目政府投资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资金，补助类项目原拟补助资金不再支付。已验收过的补助类项目，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拆迁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原拟补助资金不再支付。

第六章 项目建成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在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进行移交，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区财政扶持建设的农业项目，由区农业部门继续做好服务和引导；对发挥社会效益较大的农业项目，可继续给予

资金扶持。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从项目申请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台账，由相关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主办：区农委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0日印发